

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70.htm 【重点法条】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民通意见》第1条；《继承法》第28条；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继承法意见》)第2、45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。自然人除包括公民外，还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。《民通》将公民、自然人并用，《合同法》用自然人替代了公民的提法。 2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，始于出生终于死亡。据此，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故法律对胎儿给予了特殊保护(《继承法》第28条)。若僵硬坚持权利能力始于出生，则“遗腹子”在其父亲死亡时将得不到任何遗产，这显然对该胎儿不公平。故《继承法》第28条规定了对胎儿的应留份额保护制度，以作为“权利能力始于出生”原则的一个例外。以例析之：甲、乙系夫妻，育有丙、丁两子，甲父母已亡，乙怀有身孕，甲出差不慎身亡。此时甲的遗产如何处理?依《继承法》第28条及第10条，甲之遗产原则上应分为4份，即乙、丙、丁各一份，预留一份给胎儿。但问题在于，应留份制度是以推定胎儿活体出生为前提的。在胎儿出生时，可能存在以下三种情形，导致不同的权利分配形态：(1)胎儿为活体，则该应留份属于该婴儿，由其母亲乙监护保管。(2)胎儿为死体，则原预留份失去意义，应

依法定继承制度处理，即以甲为被继承人，以乙、丙、丁为继承人，再分配这一原预留份。(3)胎儿出生为活体，但旋即死去，则该预留份已转化为该婴儿之财产，依法定继承制度作如下处理：被继承人为婴儿，继承人为其母亲乙一人(法条依据见《继承法意见》第45条)。

3注意出生时间的证明(《民通意见》第1条)：(1)首先以户籍证明为准；(2)无户籍证明的，以医院出具的证明为准；(3)没有医院证明的，参照其他证明认定。

4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“死亡”，但有继承关系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，如何确定死亡之时间?这是一个重要考点。依《继承法意见》第2条，此时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，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；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，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的，推定长辈先死亡；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的，推定同时死亡。

【重点法条】

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第十四条 无民事

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通意见》第2、6条；《合同法》第47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